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1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百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百程國際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何勝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祚長之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4,9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75,0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雅涵